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旗小字第137號

原　　告　林忠育

被　　告　傅源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75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900元，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13年9月29日上午11時15分許，將自有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下稱原告車輛)停放在高雄市○○區○○街00號門前路旁，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不慎碰撞原告汽車(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車輛車體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5,7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車輛修復費用25,7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700元，及自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原告本件請求：伊固承認有於上開時地駕駛上揭汽車倒車不慎碰撞原告車輛，然碰撞輕微，原告車輛並未完全倒下，上面的痕跡都是灰塵，系爭事故所造成之受損範圍與原告主張不合，請法院詳查等語資為抗辯。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系爭事故，以及原告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交通事故當事人

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及車輛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25至53頁)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復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規定，得請求被告賠償其車輛修復費用25,700元，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本件爭點厥為：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為若干？分析如下：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 本件原告主張原告車輛修復費用為25,700元，有估價單附卷可憑（見調字卷第25頁及本院卷第120頁）。被告固質疑該估價單所列之維修項目是否與系爭事故有關等語。惟查原告車輛之所以向右傾倒，係因被告倒車撞擊被告車輛左側車身，是倘原告車輛車身左、右兩側因此受有損害而生維修費用，應非難以想像，且估價單上所列零件即把手鏡換新費用2,300元，左車身烤漆3,800元、左關刀烤漆1,800元、右車身烤漆3,800元等待修項目，均與事故發生後之現場照片相符(見本院卷第40至51頁)，所列維修工資4,800元亦在修復之合理價格範圍內，自屬可採。

3. 又原告車輛於107年3月出廠，距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已使用約6年7個月(見本院卷第83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惟原告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仍正常使用中，足見其

仍具殘餘價值，則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75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300÷(3+1)≒57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即(2,300－575)/3×3≒1,72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300－1,725＝575】。是以，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即為14,775元【計算式：575+3,800+1,800+3,800+4,800＝14,775】。

4.至估價單上所列其餘修復費用，即後擋板、後擋板上飾板換新、手套箱、後擋板上飾蓋烤漆，車身尾段板金等維修位置，均不在機車兩側，與系爭事故係被告撞擊機車左車身後造成又車身倒地本有齟齬，且原告車輛已使用6年7月，衡諸常情原告機車車身有些許磨損應非難以想像，是否肇因於系爭事故本非無疑，又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能證明上揭費用與系爭事故有關，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要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7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非有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朱翊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家祐